

信託受託人匯付信託客戶醫療費用參考作業方式如下：

鑑於超高齡社會到來，社會人口結構已大幅改變，獨居高齡者增加，醫療需求尤甚之，目前安養信託已具備支付生活費、安養費等功能，惟獨醫療費用(一般而言金額相對較大，動輒數十萬)，因現行各大醫療院所收費流程所致，需由委託人完成醫療行為後立即於院所支付，取得醫療費用相關單據後，再向受託人申請相關款項，醫療機構無法預先出具相關費用單據，亦無法接受由受託人直接匯付款項，加之醫院係為一公開場所，由獨居高齡者或陪同人攜帶大額現金或金融支付工具，完成醫療行為後尚需赴窗口支付費用，均有財產安全及行動安全等情形之疑慮，實務上，委託人承作安養信託，醫療費用能由信託財產支付亦為其主訴需求之一，現行醫療費用收費機制嚴重影響其承作安養信託之意願，故建請相關部門「建立受託人匯付信託客戶醫療費用機制」，擬具參考作業方式如下：

一、建立安養信託識別證明文件(如卡片-統一規格)：

當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安養信託契約，並交付信託財產後，由受託人掣發安養信託識別證明文件，委託人應於入院時或確定要接受醫療行為時即出示該證明文件，以茲證明其與受託人有簽訂安養信託並已交付信託財產，俾利院所得依據該證明文件向受託人照會，以利醫療費用之撥付。

二、建立醫療機構預估費用機制：

在預作相關或完成醫療行為後，醫療費用應已大致可預做推定，此時，院所依據委託人提供受託人掣發之安養信託識別證明文件，出具預估醫療費用單據正本，使委託人可事先得知應繳預估醫療費用，並由院所提供前述單據正本(為時效性，得以電子傳輸方式提供)及費用繳付管道照會受託人。

三、建立受託人匯付醫療費用管道及相關作業流程：

受託人經驗證該醫療行為無誤及信託財產是否足夠支付該醫療費用後，回覆確認單予院所表示委託人之信託財產足付該醫療費用後，及應於幾日內自委託人之信託財產撥付醫療費用予院所。

四、院所接獲受託人回覆確認單，確認費用可得撥付後，已完成醫療行為之委託人即應可出院，倘另有零星費用，再由委託人當場支付。

信託業前曾與醫院合作，由信託財產撥付委託人之醫療費用予該院，惟此屬個案，係經由該院同意後，並與信託業承辦人員合作完成該次撥付。建請各醫療院所與信託業洽商參酌採行。